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消小字第17號

原告 張少瑄
被告 臺灣國士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第十條第10項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